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866)

- (1) 主要及關連交易 – 收購協議
- (2)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配套資金
- (3) 關連交易 – 中海認購協議
- (4) 申請清洗豁免
- (5) 特別交易
- 及
- (6) 恢復A股買賣

主要及關連交易 – 收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中遠海運投資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中遠海運投資有條件同意出售標的資產，以本公司向中遠海運投資配發及發行對價股份作為對價。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配套資金

本公司在進行建議收購事項的同時擬向不超過35名特定發行對象(包括中海)進行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配套資金。募集配套資金總額不超過建議收購事項最終對價的100%，且將予發行的A股數量不超過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0%。

關連交易 – 中海認購協議

作為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一部分，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中海訂立中海認購協議，據此，中海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相關數量的A股，金額為人民幣6億元，且不超過中國證監會核准的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擬募集所得款項上限。

上市規則之涵義

建議收購事項

由於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75%，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重大交易，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中遠海運持有47,570,789股A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41%；中海持有4,410,624,386股A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8.00%及中遠海運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100,944,000股H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87%。因此，中遠海運及其聯繫人控制或有權行使有關4,458,195,175股A股及100,944,000股H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9.28%）投票權的控制權。中遠海運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並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中遠海運投資為中遠海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因此為中遠海運的聯繫人。因此，中遠海運投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建議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中海認購事項

中海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海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因此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收購守則之涵義

申請清洗豁免

於本公告日期，中遠海運(i)直接持有47,570,789股A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41%；及(ii)(a)透過中海（中遠海運的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4,410,624,386股A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8.00%；及(b)透過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中遠海運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遠海運投資為中遠海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100,944,000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87%。6,900,000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6%）乃由王大雄先生、劉沖先生及徐輝先生（各自均為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若干其他現任及前任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僱員（彼等均被視為中遠海運的一致行動人士）自願投資的資產管理計劃持有。因此，中遠海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控制或有權行使有關4,458,195,175股A股及107,844,000股H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9.33%）投票權的控制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由本公司回購及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用於實施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79,627,003股A股不附有任何投票權。因此，於本公告日期，中遠海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控制或有權行使本公司39.61%投票權的控制權。

緊隨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假設(i)建議收購事項的最終對價為人民幣31.04億元；(ii)不會對對價股份的發行價每股對價股份人民幣2.51元進行任何調整；及(iii)除根據收購協議發行A股外，自本公告日期起，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將不會變動且概無行使股票期權，中遠海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持有的總持股比例及總投票權將分別增加至約45.18%及約45.46%，相當於中遠海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緊隨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於本公司持有的最高股權及投票權（基於上述假設）。

因此，除非自執行人員取得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6.1的清洗豁免，否則於完成建議收購事項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中遠海運將須就本公司尚未擁有或同意將由中遠海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收購的全部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

有關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特別交易

根據《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第23及24條，倘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未確定非公開發行股份之具體發行對象，在取得中國證監會之批准文件後，保薦人（即本公司有關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中國獨立財務顧問（主承銷商））應於緊接有關發行的發行期開始前當日向合格具體發行對象發出認購邀請。合格具體發行對象名單應包括：(i)公司公佈董事會決議案後已遞交意向書之投資者（不論是否為股東）；(ii)緊接發行期開始前當日的公司前20大股東；及(iii)根據《證券發行與承銷管理辦法》符合資格之不少於20家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10家證券公司及五名保險機構投資者。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境外投資者無法以現金方式認購上市公司之非公開發行A股，除非其為經批准之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境外戰略投資者。為確保H股股東的獨立性及經考慮有關中國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後，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發行對象範圍將排除全體H股股東（包括經批准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外戰略投資者及可以投資H股的經批准中國投資者（包括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及滬港通項下的港股通投資者））。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上述發行對象範圍符合有關中國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

此外，發行對象（中海除外）無法於本公告日期預先確定，將於上述詢價程序完成後才能確定，而相關詢價程序只有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就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中國證監會批准及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發行期開始後才能進行。根據上述中國監管規定，(i)於本公告後已向本公司遞交與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有關的意向書之投資者（不論是否為股東）；及(ii)緊接發行期開始前當日的公司前20大股東將會獲邀請根據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認購A股，該等股東（或公司其他股東）可能會被公司接受為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認購對象。因此，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將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的特別交易，其適用範圍無法擴展至全體股東，且須取得執行人員同意。

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向執行人員申請對特別交易的同意。倘未獲授有關同意或特別交易未獲獨立股東批准，則建議收購事項、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及中海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奚治月女士、Graeme Jack先生、陸建忠先生及張衛華女士，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及收購守則規則2.8成立以就（其中包括）建議收購事項、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中海認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由於三名非執行董事（即黃堅先生、梁岩峰先生及葉承智先生）均由中遠海運提名加入董事會且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洪平先生亦擔任中遠海運投資的外聘董事，彼等並無成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

就此而言，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收購事項、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中海認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另行刊發公告。

一般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建議收購事項的審核及估值工作尚未完成。於完成上述審核及估值工作後，建議收購事項的最終對價將通過由本公司及中遠海運投資訂立補充協議的方式確認，有關確認事項目前預計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下旬或前後並且將於寄發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收購事項、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中海認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通函前進行。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條款包括（其中包括）建議發行規模及所得款項用途，均須於建議收購事項的條款落實後由董事會進一步批准，方可作實。

目前預期建議收購事項的上述審核及估值工作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前後完成，此後，將落實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條款。本公司將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於適當時就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作出進一步公告。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收購事項；(ii)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iii)中海認購事項；(iv)特別授權；及(v)清洗豁免。

本公司將召開A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收購事項；(ii)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iii)中海認購事項；及(iv)特別授權。

本公司將召開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收購事項；(ii)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iii)中海認購事項；(iv)特別授權；及(v)特別交易。

建議收購事項、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中海認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將通過於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的方式，供獨立股東批准。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中海認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的表決將通過投票方式進行。

中遠海運及其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參與資產管理計劃項下持有的H股的資產管理計劃參與者）以及參與及於建議收購事項、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中海認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或特別交易擁有權益的人士須於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倘股東根據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成為認購人，該等股東將須於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除上述外，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於建議收購事項、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中海認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收購事項、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中海認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有其對建議收購事項、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中海認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或特別交易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有其對建議收購事項、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中海認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或特別交易的推薦建議；(iv)標的公司的財務資料；(v)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的若干其他資料；及(vi)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由於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條款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下旬或前後才能落實，以及需要更多時間擬備將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因此，該日期超過上市規則規定的本公告刊發後的15個營業日及收購守則規則8.2規定的本公告日期後的21日。本公司將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延長寄發通函的時間，並將遵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恢復A股買賣

由於本公司擬籌劃建議收購事項，其中涉及重大不確定性，故按本公司要求，A股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起暫停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買賣。本公司已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申請A股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起恢復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買賣。

完成建議收購事項、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及中海收購事項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且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意向協議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標的資產潛在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中遠海運投資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中遠海運投資有條件同意出售標的資產，以本公司向中遠海運投資配發及發行對價股份作為對價。

本公司在進行建議收購事項的同時擬向不超過35名特定發行對象(包括中海)進行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配套資金。募集配套資金總額不超過建議收購事項最終對價的100%，且將予發行的A股數量不超過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0%。作為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一部分，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中海訂立中海認購協議，據此，中海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相關數量的A股，金額為人民幣6億元，且不超過中國證監會核准的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擬募集所得款項上限。

I. 主要及關連交易 — 收購協議

收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2) 中遠海運投資(作為賣方)。

標的事項： 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購買而中遠海運投資有條件同意出售標的資產(即標的公司的全部股權)，以本公司向中遠海運投資配發及發行對價股份作為對價。

對價： 協議雙方已同意委聘中國合資格資產評估機構中通誠，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評估基準日對標的資產進行評估並出具資產評估報告。標的公司截至評估基準日的未經審核淨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31.04億元(即「I.主要及關連交易 — 收購協議 — 有關標的公司之資料」一節所載的標的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之金額，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58(6)及(7)條披露，但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規定的標準，並將由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在擬寄發予股東的下一份文件內作出報告)，訂約方已同意以此作為推進建議收購事項的初步定價參考。建議收購事項的最終對價將以資產評估報告所載經主管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備案確認的標的資產的評估值為參考依據，經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將以訂立補充協議的方式予以明確。

於本公告日期，建議收購事項的審計及評估工作尚未完成。目前，預期建議收購事項的審計及評估工作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或前後完成，而中通誠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下旬或前後出具資產評估報告。

本公司就建議收購事項應付中遠海運投資的最終對價將由本公司向中遠海運投資配發及發行對價股份進行支付。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與中遠海運投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下旬或前後訂立補充協議後，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就（其中包括）標的資產的評估值、資產評估報告概要、建議收購事項的最終對價及擬發行的對價股份數目另行刊發公告。

發行對價股份：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結合協議雙方的協商結果，對價股份的發行價為每股對價股份人民幣2.51元，相當於定價基準日（即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前120個交易日A股交易均價的90%（計算結果向上進位並精確至分）。

在定價基準日至對價股份發行日期間，若本公司發生派送現金股利、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權、除息事項，對價股份的發行價將按照相關中國法律法規進行相應調整（計算結果向上進位並精確至分）。調整方式如下：

1. 在發生派送股票股利或轉增股本的情形下：

$$P1 = P0 / (1+n)$$

2. 在發生配股的情形下：

$$P1 = (P0 + A \times k) / (1 + k)$$

3. 在發生派送現金股利的情形下：

$$P1 = P0 - D$$

4. 在(i)派送股票股利或轉增股本；及(ii)配股同時進行的情形下：

$$P1 = (P0 + A \times k) / (1 + n + k)$$

5. 在(i)派送股票股利或轉增股本；(ii)配股；及(iii)派送現金股利同時進行的情形下：

$$P1 = (P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其中：

(i) $P0$ 為調整前對價股份的發行價格；

(ii) n 為每股送股或轉增股本數；

(iii) k 為每股配股數；

(iv) A 為配股價；

(v) D 為每股派發現金股利；及

(vi) $P1$ 為調整後對價股份的發行價格。

本公司向中遠海運投資發行的對價股份數量乃按(i)建議收購事項的最終對價除以(ii)對價股份的最終發行價計算。倘出現碎股，中遠海運投資將放棄相關碎股。

假設(i)建議收購事項的最終對價為人民幣31.04億元；及(ii)對價股份的最終發行價為人民幣2.51元，本公司將向中遠海運投資發行的對價股份數目為1,236,653,386股A股。

本公司向中遠海運投資發行對價股份的最終數量以中國證監會核准發行的結果為準。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只有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中國證監會才會給予核准。倘中國證監會要求作出調整，預期本公司向中遠海運投資發行對價股份的數量將會下調(但不會上調)，且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告。

對價股份將根據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發行。

禁售期：

根據收購協議，中遠海運投資承諾，自對價股份發行日期起36個月內其將不會轉讓任何對價股份。

倘(i)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六個月內A股連續二十(20)個交易日的收盤價低於對價股份發行價(在此六個月期間內如發生除權或除息事項，則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作出調整)；或(ii)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六個月末A股收盤價低於對價股份發行價，禁售期將自動延長六個月。

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中遠海運投資因本公司送股及／或轉增股本等原因增加持有的A股，亦應遵守禁售承諾。

先決條件： 建議收購事項於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及／或被豁免時完成：

- (i) 收購協議已經生效（須待本公告「主要及關連交易－收購協議－收購協議之生效」一節所載的所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i) 自執行人員取得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同意；
- (iii) 資產評估報告已向主管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備案確認；
- (iv) 股東大會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豁免中遠海運投資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因建議收購事項而對本公司證券提出全面要約的義務；
- (v) 建議收購事項涉及的經營者集中事項取得境內外主管監管機構的批准或豁免（如需）；及
- (vi) 中遠海運投資認購對價股份取得商務部有關部門的核准或備案（倘適用）。

收購協議任何一方均不得豁免上述第(i)至(iv)段及(vi)段所載的先決條件，因此，倘上述第(i)至(iv)段及(vi)段所載的任一先決條件未獲滿足，本公司將不會進行建議收購事項。上文(v)段所載先決條件可能獲收購協議之訂約方豁免。

由於根據境內外主管監管部門的批准或豁免規定就建議收購事項涉及之業務經營者集中度所作之有關評估須受標的公司之經審核財務資料(仍於編製中)限制，因此此階段無法確定該先決條件的要求。供說明之用，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倘建議集中度符合以下任一營業額門檻：(a)前一財政年度全部有關業務經營者的合併全球營業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且前一財政年度至少兩名有關業務經營者於中國的全國營業額各超過人民幣4億元；或(b)前一財政年度有關全部業務經營者於中國的合併全國營業額超過人民幣20億元，且前一財政年度至少兩名有關業務經營者於中國的全國營業額各超過人民幣4億元，則須自中國市場監督管理局獲得合併批准。當前預期有關評估將於訂立補充協議時完成，進一步詳情將於本公司將刊發之進一步公告中披露。經考慮(其中包括)適用法律意見及商業考慮(例如獲得有關批准所需時間，無論通過批准、豁免或等候期屆滿的方式)後，上文(v)段所載先決條件可能獲收購協議之訂約方豁免。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達成或豁免任何先決條件。當前預期上文(iii)段所載先決條件將於訂立補充協議時達成。

收購協議項下並無有關達成及／或被豁免先決條件的最後截止日期。然而，訂約方將致力於採取必要措施促成先決條件達成及豁免(倘適用及適當)，並繼續完成建議收購事項。

完成： 訂約方同意於適用先決條件達成及／或被豁免後，及時將標的資產轉讓予本公司及將對價股份配發及發行予中遠海運投資。

完成將於工商變更登記完成後落實。

收購協議
之生效： 收購協議須待所有以下條件達成後生效：

- (i) 訂約雙方已正式簽立收購協議；
- (ii) 董事會及獨立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建議收購事項；
- (iii) 中遠海運投資的內部規管部門批准建議收購事項；
- (iv) 標的公司的內部規管部門批准建議收購事項；
- (v) 主管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批准重組；及
- (vi) 中國證監會批准建議收購事項。

上述任何條件不得由收購協議的任何一方豁免。倘任何有關條件未達成，收購協議將不會生效，且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訂約方將不會根據收購協議享有任何權利、承擔義務及責任。

於本公告日期，上文(i)段所載條件已達成。上文(ii)（僅就獲董事會批准而言）、(iii)及(iv)段所載條件將於訂立補充協議時（目前預計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下旬或前後）達成。補充協議將載列（其中包括）建議收購事項之最終對價及建議將予發行的對價股份數目。

上文(v)段所載有關主管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批准重組之條件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前達成，而上文(vi)段所載有關中國證監會批准建議收購事項之條件將僅於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後達成。

終止：

收購協議可在以下情況下予以終止：

- (i) 因發生不可抗力事件導致收購協議無法履行，經訂約方書面確認後收購協議可予終止；
- (ii) 訂約方一致同意終止收購協議；
- (iii) 任何一方嚴重違反收購協議，導致不再可實現收購協議的目的，非違約方有權終止收購協議；及
- (iv) 在以下任何情況下，各訂約方均有權於完成建議收購事項前任何時間以書面通知的方式終止收購協議：
 - (a) 倘因政府部門、證券交易管理部門或司法機構對收購協議的內容及履行提出任何異議，(1)收購協議遭終止、撤銷或被視為無效；或(2)收購協議的重要原則條款無法履行，以致嚴重影響簽署收購協議的目的；
 - (b) 倘主管政府部門對收購協議的若干條款提出任何明確異議且有關條款對建議收購事項有實質性影響，以致嚴重影響簽署收購協議的目的；及

- (c) 倘(1)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文件發生重大變動，致使收購協議的主要條款不合法；或(2)任何訂約方因國家政策及命令而無法履行其於收購協議項下的主要義務。

倘遭到有關部門（包括司法機構）的任何反對，上文(iv)(a)及(iv)(b)段所載情況擬賦予訂約方終止收購協議的權利，有關反對於簽署收購協議時無法預期。

倘收購協議被終止、解除、撤銷或被認定為無效，建議收購事項將不會進行，標的資產仍由中遠海運投資所有。

有關標的公司之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標的公司均為中遠海運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標的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淨資產總值為人民幣3,104,099,225元。

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標的公司各自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且標的公司的財務資料將合併入賬至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

標的公司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寰宇啟東

寰宇啟東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乾集裝箱、特種集裝箱及冷凍集裝箱。

寰宇啟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254,449,770.32)	162,954,920.12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252,319,314.98)	162,954,963.87

寰宇啟東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433,512,724元。

寰宇青島

寰宇青島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寰宇青島集團主要從事製造乾集裝箱、特種集裝箱及冷凍集裝箱。

寰宇青島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86,638,499.53)	128,109,785.21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86,655,164.50)	117,364,060.50

寰宇青島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152,084,766元。

寰宇寧波

寰宇寧波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乾集裝箱及特種集裝箱。

寰宇寧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55,905,472.11)	35,236,773.00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58,113,275.43)	30,562,556.73

寰宇寧波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82,349,853元。

寰宇科技

寰宇科技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集裝箱製造技術及研發服務。

寰宇科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240,758.72	9,254,681.18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240,758.72	7,547,716.71

寰宇科技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6,151,882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58(6)及(7)條，本公司須於本公告中披露有關標的公司的上述財務資料。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披露標的公司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構成盈利預測，應按收購守則規則10作出報告，且報告須按收購守則規則10.4載入本公告。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14A章刊發本公告的時間限制，訂約方就本公告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0的報告規定面臨實際困難。標的公司的財務資料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規定的標準。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依賴各標的公司的財務資料評估建議收購事項的利弊時，務請謹慎行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將在擬寄發予股東的下一份文件中就標的公司的財務資料作出報告，預期將為擬寄發予股東的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收購事項的通函。

有關收購協議訂約方之資料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集團主要從事船運及行業相關租賃業務、集裝箱製造及提供投資及金融服務。

有關中遠海運投資之資料

中遠海運投資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遠海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綜合金融服務及投資金融資產。

中遠海運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的國有企業。中遠海運的經營範圍包括國際船舶運輸、國際海運輔助業務、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國際貨運代理業務、自有船舶租賃、船舶、集裝箱及鋼材的銷售及海洋工程等。

II.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配套資金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批准在進行建議收購事項的同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配套資金。據此募集的配套資金總額將不得超過建議收購事項之最終對價的100%，將予發行的A股數量不得超過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0%。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須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及須受建議收購事項的完成所限制，而建議收購事項無須待完成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後方可作實。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詳情載列如下：

將予發行股份的
類別及面值： 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A股。

發行對象：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將以向不超過35名特定發行對象（包括中海）非公開發行A股的方式進行。

截至本公告日期，除中海認購協議外，本公司未與任何潛在認購人就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訂立任何協議。目前，預期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的其他認購人將不會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收購守則，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的該等其他認購人進行認購將不會觸發該等其他認購人提出全面要約的義務。

**將予發行A股
的數目：**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募集配套資金的總額將不得超過建議收購事項之最終對價的100%及將予發行的A股數目不得超過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0%。

中海承諾認購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金額為人民幣6億元的A股，並不超過經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募集的所得款項上限。

倘於定價日與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A股發行日期之間發生任何除權或除息事件（例如股息分派、發行紅利、供股或資本化發行），本公司將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對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將予發行的A股數目進行調整。

**定價日、定價原則
及發行價：**

受達成下文進一步詳述之先決條件的限制及於完成建議收購事項後，本公司應根據所得款項建議用途及市況啟動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且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發行期應相應開始。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將通過根據《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規定進行的詢價程序的方式進行，涉及於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文件後向合資格特定發行對象發出認購邀請（進一步詳情載於「收購守則之涵義－有關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特別交易」一節）。定價日將為發行期首日。

發行價不得低於基準價，即(i)交易均價的80%；或(ii)最低價（即根據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發行A股前本公司每股股份最近期經審核資產淨值），以較高者為準。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股份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09元。

最終發行價將由董事會及其授權人經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授權及由中國獨立財務顧問（主承銷商）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詢價結果進行協商後釐定。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具體發行時間將由本公司及中國獨立財務顧問（主承銷商）根據所得款項擬定用途及市況釐定。

倘於定價日與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發行日期之間發生任何除權或除息事件（例如股息分派、發行紅利、供股或資本化發行），本公司將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對基準價進行調整。

所有發行對象將按相同的發行價以現金認購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的A股。中海將不會參與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詢價程序，但將接受詢價結果及按與其他發行對象相同的發行價認購A股。

**建議非公開發行
A股的先決條件：**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獲得董事會及獨立股東批准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

- (ii) 獲得主管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
- (iii) 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及
- (iv) 自執行人員取得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同意。

其中，對於上文(i)段所載先決條件，就特別交易而言，獨立股東指全體H股股東((a)中遠海運、其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透過資產管理計劃持有H股的資產管理計劃參與者)；及(b)參與建議收購事項、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中海認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或特別交易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人士除外)。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任何訂約方均不得豁免上述任何條件，因此，倘上述任何條件未達成，本公司將不會進行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達成任何先決條件。當前預期上文(i)段所載先決條件(僅就獲董事會批准而言)將於訂立補充協議時獲達成。

由於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目的為就建議收購事項募集配套資金，中國證監會將不會於建議收購事項未獲批准的情況下批准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此外，本公司將僅於完成建議收購事項後啟動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

禁售期： 中海不得於完成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日期起計36個月內轉讓根據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認購的A股。

所有其他發行對象不得於完成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日期起計6個月內轉讓根據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認購的A股。

將予發行A股的上市地點：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將予發行的A股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所得款項用途：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就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而產生的所有適用成本及開支）擬用於開發標的公司項目及補充本公司流動資金。本公司將就所得款項淨額的具體用途及分配作出進一步公告。

建議收購事項須待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方可作實。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結果將不會影響建議收購事項的完成。

倘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未進行或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將籌集的實際所得款項少於擬動用的所得款項，本公司將利用內部資源或通過其他融資方式補足差額。本公司可根據實際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對所得款項擬定用途的優先次序、分配金額及方法作出適當調整。

發行A股的特別授權：	本公司將根據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發行A股。
利潤分配：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將予發行的新A股的現有股東及持有人基於彼等各自的股權比例將有權享有本公司於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前的滾存未分配利潤，並享有同等權利收取分配或股息。
將予發行A股的權利：	根據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將予發行的A股於悉數繳足及發行後，在各方面於彼此間及與於發行該等A股時的已發行A股享有同等地位。

III. 關連交易 – 中海認購協議

作為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一部份，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中海訂立中海認購協議，據此，中海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金額為人民幣6億元的A股，且不超過經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募集的所得款項上限。

中海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2) 中海(作為認購人)。

將予發行A股的數目：	中海已同意根據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A股的最終發行價以現金認購有關數量的A股，金額為人民幣6億元。倘經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的發行總額少於人民幣6億元，中海的認購額應相應調整為該批准發行金額。
------------	--

將發行予中海的A股數目應根據(i)最終認購金額除以(ii)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A股的最終發行價(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釐定。

由於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A股的最終發行價尚未釐定，將發行予中海的A股數目無法於本公告日期釐定。僅作說明用途，假設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發行價與對價股份的發行價每股A股人民幣2.51元相同而中海的認購金額將為人民幣6億元，239,043,824股A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2.06%）將根據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發行予中海。由於本公司將僅於完成建議收購事項後啟動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預期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的中海認購事項不會導致中遠海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所持投票權增加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以上（按悉數攤薄基準）。有關對本公司股權的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一節。

**認購價、定價原則
及付款方式：**

認購價不得低於基準價。

最終發行價將等於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最終發行價，將由董事會及其授權人經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授權及由中國獨立財務顧問（主承銷商）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詢價結果進行協商後釐定。

中海將不會參與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詢價程序，但將接受詢價結果及按與其他發行對象相同的發行價認購A股。倘無法透過詢價程序釐定發行價，中海將按基準價認購A股。

先決條件：

中海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獲得董事會及獨立股東批准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
- (ii) 獲得中海內部主管部門的批准；
- (iii) 獲得主管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
- (iv) 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及
- (v) 自執行人員取得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同意。

其中，對於上文(i)段所載條件，就特別交易而言，獨立股東指全體H股股東((a)中遠海運、其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透過資產管理計劃持有H股的資產管理計劃參與者)；及(b)參與建議收購事項、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中海認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或特別交易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人士除外)。

中海認購協議的任何訂約方均不得豁免上述任何條件，因此，倘上述任何條件未達成，本公司將不會執行中海認購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上文第(ii)段所載的先決條件已達成。

禁售期：

中海承諾不會於完成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日期起計36個月內轉讓根據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認購的A股。

中海認購協議訂約方的有關資料

本集團的有關資料

本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集團主要從事航運及相關產業租賃業務、集裝箱生產及提供投資及金融服務。

中海的有關資料

中海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中遠海運的全資附屬公司。中海的業務範圍包括沿海及遠洋貨物運輸、集裝箱運輸、進出口業務及國際貨運代理業務。

中遠海運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的國有企業。中遠海運的業務範圍包括國際船舶運輸、國際海運輔助業務、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國際貨運代理業務、自有船舶租賃、船舶、集裝箱及鋼材的銷售及海洋工程。

IV.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i)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為11,608,125,000股股份，包括7,932,125,000股A股（包括本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回購及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用於實施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79,627,003股A股，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的通函）及3,676,000,000股H股；及(ii)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授出的未行使股票期權為78,220,711股，待該等股票期權獲行使後，本公司將78,220,711股A股（從上述本公司的庫存股份中）轉讓予股票期權的持有人。行使股票期權將不會導致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發生任何變動。

下文載列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以供說明用途：

- (i) 於本公告日期；
- (ii) 緊隨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假設(a)建議收購事項的最終對價為人民幣31.04億元；(b)不會對對價股份的發行價每股對價股份人民幣2.51元作出任何調整；及(c)自本公告日期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將保持不變且並無行使股票期權，惟根據收購協議發行A股則除外）；及

- (iii) 緊隨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假設(a)建議收購事項的最終對價為人民幣31.04億元；(b)不會對對價股份的發行價每股對價股份人民幣2.51元作出任何調整；(c)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發行價與對價股份的發行價相同；(d)中海將成為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唯一認購人，認購金額為人民幣6億元；及(e)自本公告日期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將保持不變且並無行使股票期權，惟根據收購協議及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發行A股則除外）：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於本公告日期的股權			於緊隨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的股權			於緊隨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的股權		
		已發行A股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A股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A股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A股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中遠海運、其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1)										
中遠海運	A	47,570,789	0.60	0.41	47,570,789	0.52	0.37	47,570,789	0.51	0.36
中海	A	4,410,624,386	55.60	38.00	4,410,624,386	48.10	34.33	4,649,668,210	49.42	35.54
中遠海運投資	A	-	-	-	1,236,653,386	13.49	9.63	1,236,653,386	13.14	9.45
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	H	100,944,000	-	0.87	100,944,000	-	0.79	100,944,000	-	0.77
資產管理計劃 (附註2)	H	6,900,000	-	0.06	6,900,000	-	0.05	6,900,000	-	0.05
小計 (附註3)		<u>4,566,039,175</u>	<u>-</u>	<u>39.33</u>	<u>5,802,692,561</u>	<u>-</u>	<u>45.18</u>	<u>6,041,736,385</u>	<u>-</u>	<u>46.18</u>
本公司持有的庫存股份										
A股公眾股東	A	79,627,003	1.00	0.69	79,627,003	0.87	0.62	79,627,003	0.85	0.61
H股公眾股東	H	3,394,302,822	42.80	29.25	3,394,302,822	37.02	26.43	3,394,302,822	36.08	25.94
	H	3,568,156,000	-	30.74	3,568,156,000	-	27.78	3,568,156,000	-	27.27
總計 (附註3)		<u>11,608,125,000</u>	<u>100.00</u>	<u>100.00</u>	<u>12,844,778,386</u>	<u>100.00</u>	<u>100.00</u>	<u>13,083,822,210</u>	<u>100.00</u>	<u>100.00</u>

附註：

- 於本公告日期，中遠海運持有47,570,789股A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41%；中海持有4,410,624,386股A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8.00%；及中遠海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100,944,000股H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87%。

2. 於本公告日期，6,900,000股H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06%)乃由王大雄先生、劉沖先生及徐輝先生(各自均為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若干其他現任及前任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僱員(彼等均被視為中遠海運的一致行動人士)透過自願投資的資產管理計劃持有。
3. 概約百分比數字乃約整至最接近的兩位小數，因此，約整總和可能不會為100%。

V. 於過去十二個月的籌資活動

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籌集活動。

VI. 建議收購事項、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及中海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建議收購事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的公告所披露，由於標的公司主要從事設計、研發、製造、銷售及配送集裝箱以及相關業務，為處理本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的任何潛在競爭，中遠海運已作出承諾(其中包括)於中遠海運投資完成收購標的公司後三年內，中遠海運集團將通過適當方式及符合適用法律的程序，將標的公司的股權以公平合理的市場價格轉讓予本公司。中遠海運投資於二零一九年收購標的公司的對價約為人民幣35.02億元。

建議收購事項預期將為本集團集裝箱製造業務帶來協同效應，增強本集團配送不同類型集裝箱的製造能力，包括特種集裝箱及冷凍集裝箱，以及補充及優化本集團於中國北部及東部地區(標的公司所處地理位置)集裝箱製造業務的地域佈局。由於建議收購事項，預期本集團集裝箱製造業務的市場份額將增加。

因此，建議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的戰略發展目標，即發展其船運及相關產業租賃業務、集裝箱製造業務及投資及相關服務業務。

收購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董事(除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將發表其意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外)認為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及中海認購事項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將籌集的所得款項擬用於發展標的公司的項目及補充本公司的營運資本，其將提升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及促進未來發展。

此外，中海認購事項表明中海對本公司的信心及中海對本公司未來發展的持續支持，有助於增強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的信心。

中海認購協議的條款由本公司及中海經公平磋商後協定。董事（除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將發表其意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外）認為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中海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VII. 上市規則之涵義

建議收購事項

由於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75%，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重大交易，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中遠海運持有47,570,789股A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41%；中海持有4,410,624,386股A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8.00%及中遠海運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100,944,000股H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87%。因此，中遠海運及其聯繫人控制或有權行使有關4,458,195,175股A股及100,944,000股H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9.28%）投票權的控制權。中遠海運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並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中遠海運投資為中遠海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因此為中遠海運的聯繫人。因此，中遠海運投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建議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中海認購事項

中海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海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因此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執行董事王大雄先生、劉沖先生及徐輝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黃堅先生、梁岩峰先生及葉承智先生於中遠海運及／或其聯繫人擔任董事職務或高級管理層，並由中海提名加入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洪平先生亦擔任中遠海運投資的外聘董事。因此，王大雄先生、劉沖先生、徐輝先生、黃堅先生、梁岩峰先生、葉承智先生及蔡洪平先生須就批准建議收購事項、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及中海認購事項有關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建議收購事項、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及中海認購事項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須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VIII. 收購守則之涵義

申請清洗豁免

於本公告日期，中遠海運(i)直接持有47,570,789股A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41%；及(ii) (a)透過中海（中遠海運的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4,410,624,386股A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8.00%；及(b)透過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中遠海運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遠海運投資為中遠海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100,944,000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87%。6,900,000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6%）乃由王大雄先生、劉沖先生及徐輝先生（各自均為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若干其他現任及前任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僱員（彼等均被視為中遠海運的一致行動人士）透過自願投資的資產管理計劃持有。因此，中遠海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控制或有權行使有關4,458,195,175股A股及107,844,000股H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9.33%）投票權的控制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由本公司回購及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用於實施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79,627,003股A股不附有任何投票權。因此，於本公告日期，中遠海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控制或有權行使本公司39.61%投票權的控制權。

緊隨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假設(i)建議收購事項的最終對價為人民幣31.04億元；(ii)不會對對價股份的發行價每股對價股份人民幣2.51元進行任何調整；及(iii)除根據收購協議發行A股外，自本公告日期起，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將不會變動且概無行使股票期權，中遠海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持有的總持股比例及總投票權將分別增加至約45.18%及約45.46%，相當於中遠海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緊隨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於本公司持有的最高持股比例及投票權（基於上述假設）。股權百分比與投票權百分比之間存在差額乃由於本公司回購及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用於實施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79,627,003股A股未附帶任何投票權。訂立補充協議後（目前預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下旬或前後），本公司將就（其中包括）建議收購事項的最終對價、建議將予發行的對價股份數目以及建議收購事項對中遠海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所持股權及投票權的影響的進一步資料另行刊發公告。

因此，除非自執行人員取得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6.1的清洗豁免，否則於完成建議收購事項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中遠海運將須就本公司尚未擁有或同意將由中遠海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收購的全部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

因此，建議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並經獨立股東批准方告完成。中遠海運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授出清洗豁免。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清洗豁免（倘若執行人員授出）須(i)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75%以上親身或受委代表獨立投票批准；及(ii)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50%以上親身或受委代表獨立投票批准建議收購事項。倘未獲得清洗豁免或倘清洗豁免未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建議收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認為建議收購事項、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中海認購事項及特別交易將不會引致有關遵守其他適用規則或規例（包括上市規則）的任何問題。倘於刊發本公告後出現有關問題，本公司將盡快努力解決相關事宜以令有關當局滿意，惟無論如何將於寄發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清洗豁免）前解決。本公司知悉，倘建議收購事項、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中海認購事項及特別交易不符合其他適用規則或規例，執行人員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

於本公告日期，除由中遠海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控制本公司39.61%的投票權、執行董事王大雄先生、劉沖先生及徐輝先生持有合共4,480,200份股票期權、建議收購事項、中海認購事項外，中遠海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

- (i) 持有、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有關本公司證券的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
- (ii) 已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收購事項、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中海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或特別交易取得不可撤回承諾；
- (iii) 訂有與股份或中遠海運有關的並可能對建議收購事項、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中海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或特別交易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安排（不論是否以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作出）或合約；
- (iv) 訂有中遠海運或其一致行動人士為訂約方，且與彼等可能但未必援引或尋求援引建議收購事項、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中海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或特別交易的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有關的任何協議或安排；
- (v) 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vi) 除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發行A股的對價外，中遠海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向本公司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支付或將支付其他任何形式的對價或利益；
- (vii) 除本公司將根據建議收購事項向中遠海運投資發行對價股份外，本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建議收購事項向中遠海運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支付或將支付其他任何形式的對價或利益；
- (viii) 除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外，中遠海運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本公司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之間並無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及
- (ix) 除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外，(1)任何股東；與(2)(a)中遠海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或(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並無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中海將47,570,789股A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41%）轉讓予中遠海運（中遠海運的全資附屬公司）。除訂立意向協議、收購協議及中海認購事項外，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即本公司就建議收購事項首次刊發公告的日期）（包括該日）前六個月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包括該日），中遠海運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購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投票權，亦無買賣任何有關本公司證券的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於本公告日期後直至建議收購事項及中海認購事項完成以及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日期後六個月內，中遠海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不會收購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投票權。

有關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特別交易

根據《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第23及24條，倘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未確定非公開發行股份之具體發行對象，在取得中國證監會之批准文件後，保薦人（即本公司有關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中國獨立財務顧問（主承銷商））應於緊接有關發行的發行期開始前當日向合格具體發行對象發出認購邀請。合格具體發行對象名單應包括：(i)公司公佈董事會決議案後已遞交意向書之投資者（不論是否為股東）；(ii)緊接發行期開始前當日的公司前20大股東；及(iii)根據《證券發行與承銷管理辦法》符合資格之不少於20家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10家證券公司及五名保險機構投資者。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境外投資者無法以現金方式認購上市公司之非公開發行A股，除非其為經批准之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境外戰略投資者。為確保H股股東的獨立性及經考慮有關中國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後，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發行對象範圍將排除全體H股股東（包括經批准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外戰略投資者及可以投資H股的經批准中國投資者（包括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及滬港通項下的港股通投資者））。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上述發行對象範圍符合有關中國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

此外，發行對象（中海除外）無法於本公告日期預先確定，將於上述詢價程序完成後才能確定，而相關詢價程序只有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就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中國證監會批准及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發行期開始後才能進行。根據上述中國監管規定，(i)於本公告後已向本公司遞交與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有關的意向書之投資者（不論是否為股東）；及(ii)緊接發行期開始前當日的公司前20大股東將會獲邀請根據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認購A股，該等股東（或公司其他股東）可能會被公司接受為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認購對象。因此，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將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的特別交易，其適用範圍無法擴展至全體股東，且須取得執行人員同意。該項同意如獲授予，將須(i)獨立財務顧問的公開聲明，表示其認為特別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獨立股東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投票方式批准特別交易。中遠海運及其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參與資產管理計劃項下持有H股的資產管理計劃參與者）以及參與或於建議收購事項、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中海認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或特別交易擁有權益的人士須於就將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提呈批准特別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向執行人員申請對特別交易的同意。倘未獲授有關同意或特別交易未獲獨立股東批准，則建議收購事項、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及中海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奚治月女士、Graeme Jack先生、陸建忠先生及張衛華女士，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及收購守則規則2.8成立以就（其中包括）建議收購事項、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中海認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由於三名非執行董事（即黃堅先生、梁岩峰先生及葉承智先生）均由中遠海運提名加入董事會且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洪平先生亦擔任中遠海運投資的外聘董事，彼等並無成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

就此而言，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收購事項、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中海認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另行刊發公告。

一般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建議收購事項的審核及估值工作尚未完成。於完成上述審核及估值工作後，建議收購事項的最終對價將通過由本公司及中遠海運投資訂立補充協議的方式確認，有關確認事項目前預計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下旬或前後並且將於寄發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收購事項、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中海認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通函前進行。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條款包括（其中包括）建議發行規模及所得款項用途，均須於建議收購事項的條款落實後由董事會進一步批准，方可作實。

目前預期建議收購事項的上述審核及估值工作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前後完成，此後，將落實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條款。本公司將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於適當時就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作出進一步公告。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收購事項；(ii)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iii)中海認購事項；(iv)特別授權；及(v)清洗豁免。

本公司將召開A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收購事項；(ii)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iii)中海認購事項；及(iv)特別授權。

本公司將召開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收購事項；(ii)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iii)中海認購事項；(iv)特別授權；及(v)特別交易。

建議收購事項、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中海認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將通過於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的方式，供獨立股東批准。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中海認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的表決將通過投票方式進行。

中遠海運及其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參與資產管理計劃項下持有的H股的資產管理計劃參與者）以及參與及於建議收購事項、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中海認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或特別交易擁有權益的人士須於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倘股東根據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成為認購人，該等股東將須於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除上述外，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於建議收購事項、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中海認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收購事項、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中海認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有其對建議收購事項、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中海認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或特別交易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有其對建議收購事項、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中海認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或特別交易的推薦建議；(iv)標的公司的財務資料；(v)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的若干其他資料；及(vi)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由於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條款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下旬或前後才能落實，以及需要更多時間擬備將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因此，該日期超過上市規則規定的本公告刊發後的15個營業日及收購守則規則8.2規定的本公告日期後的21日。本公司將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延長寄發通函的時間，並將遵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恢復A股買賣

由於本公司擬籌劃建議收購事項，其中涉及重大不確定性，故按本公司要求，A股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起暫停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買賣。本公司已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申請A股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起恢復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買賣。

完成建議收購事項、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及中海收購事項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且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語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A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A股類別股東大會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採用的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遠海運投資之間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的協議，內容有關建議收購事項
「意向協議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收購標的資產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資產管理計劃」	指	由王大雄先生、劉沖先生及徐輝先生(各自均為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若干其他現任及前任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僱員自願投資的資產管理計劃，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公告
「資產評估報告」	指	中通誠將出具的標的資產有關資產評估報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交易均價」	指	緊接定價日前20個交易日A股之交易均價，按緊接定價日前20個交易日之A股交易總額除以A股總交易量計算
「基準價」	指	(i)交易均價的80%；或(ii)最低價，以兩者較高者為準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海」	指	中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為中遠海運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通誠」	指	中通誠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合資格資產評估機構
「類別股東大會」	指	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	指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2866）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86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對價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配發及發行予中遠海運投資作為就建議收購事項應付中遠海運投資之對價的新A股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遠海運」	指	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
「中遠海運集團」	指	中遠海運、其附屬公司及/或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
「中遠海運投資」	指	中遠海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遠海運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遠海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海認購事項」	指	中海根據中海認購協議擬認購A股
「中海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海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據此中海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金額為人民幣6億元的A股，且不超過中國證監會核准的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擬募集的所得款項上限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寰宇寧波」	指	寰宇東方國際集裝箱(寧波)有限公司(前稱寧波太平貨櫃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中遠海運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
「寰宇啟東」	指	寰宇東方國際集裝箱(啟東)有限公司(前稱啟東勝獅能源裝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中遠海運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
「寰宇青島」	指	寰宇東方國際集裝箱(青島)有限公司(前稱青島太平貨櫃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中遠海運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
「寰宇青島集團」	指	寰宇青島及寰宇東方國際港務(啟東)有限公司(前稱啟東太平港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寰宇青島的全資附屬公司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收購事項；(ii)非公開發行A股；(iii)中海認購事項；(iv)特別授權；(v)清洗豁免；及(vi)特別交易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其轉授權力的人
「最低價」	指	本公司根據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發行A股前的每股最新經審計資產淨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海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H股類別股東大會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奚治月女士、Graeme Jack先生、陸建忠先生及張衛華女士(彼等各自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乃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成立以就建議收購事項、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中海認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將獲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收購事項、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中海認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i)中遠海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ii)已根據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成為認購人的股東；及(iii)所有其他於建議收購事項、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中海認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中擁有權益或參與該等事項的人士以外的股東；及就特別交易而言，獨立股東指全體H股股東((a)中遠海運、其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透過資產管理計劃持有H股的資產管理計劃參與者)；及(b)參與建議收購事項、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中海認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或特別交易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人士除外)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發行期」	指	本公司釐定之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開始期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定價日」	指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發行期首日
「定價基準日」	指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公告刊發日期，即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建議收購事項」	指	建議根據收購協議向中遠海運投資收購標的資產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	指	建議向不超過35名特定發行對象(包括中海)非公開發行A股
「重組」	指	本公司有關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整體重組建議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票期權」	指	根據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股票期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交易」	指	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的一項特別交易的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
「特別授權」	指	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向獨立股東索求的特別授權，以(i)根據收購協議發行對價股份；及(ii)根據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發行A股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將與中遠海運投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下旬或前後基於當前預期情況訂立的收購協議的補充協議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標的資產」	指	標的公司的全部股權
「標的公司」	指	寰宇啟東、寰宇青島、寰宇寧波及寰宇科技的統稱
「交易日」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進行證券買賣或交易的日子
「寰宇科技」	指	上海寰宇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前稱為勝獅貨櫃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中遠海運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
「評估基準日」	指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豁免註釋1而就中遠海運因根據建議收購事項發行對價股份而須就中遠海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本公司全部證券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授出的豁免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蔡磊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大雄先生、劉沖先生及徐輝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堅先生、梁岩峰先生及葉承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洪平先生、奚治月女士、Graeme Jack先生、陸建忠先生及張衛華女士。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定義下的非香港公司並以其中文名稱和英文名稱「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登記。